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7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曾昭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捌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陸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簽訂之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消費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渣打銀行於民國101年11月28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當時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公告，以此方式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情事，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對被告之所有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

01 力所及，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訴，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  
02 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4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前向渣打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依  
08 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  
09 止日前清償，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並依年息20%計  
10 付循環信用利息，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獲核准，銀行得將代  
11 償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計息，並約定若遲誤繳款時之違約  
12 金，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於104年9月1日以後利息  
13 以年息15%計算。詎被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0萬8660元  
14 及利息未清償（債權讓與情形如前述），依約被告已喪失期  
15 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

16 (二)被告於98年7月23日向渣打銀行借款1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2  
17 年，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0%固定計算，並依年金法按月攤  
18 還本息，另未依約定還本時，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之5%  
19 之延遲違約金，本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者，並願自到期  
20 日起，同上開方式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欠本  
21 金10萬1650元及違約金仍未清償（債權讓與情形如前述），  
22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  
23 項。

24 (三)爰依上開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25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餘額代償申請書、分攤  
29 表、消費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書為證，經核屬實。  
30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  
31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1 項、第1項參照)，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  
02 在。從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  
03 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4 准許。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謝達人